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借助财务公司为首商股份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亦未受到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所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019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平 陈叔